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與千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7日107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